



“主位”视角下的乡村秩序

——对一起乡村偷鸡纠纷的透视*

王聪

提 要：本文通过对一起日常生活中的微小事件即发生在里村的偷鸡纠纷的“深描”与“凝视”，运用“主位研究方法”分析偷鸡纠纷在里村社会背景下的解决方式、过程及其内在逻辑，通过对其过程分析和理论意蕴的解读，展现出乡村自生秩序究竟是如何生成的。最后指出，随着国家权力日益向农村深入，乡村秩序的生成机制必将受到影响，但借此契机可能促使“次生秩序”的生成。

关键词：偷鸡纠纷；主位研究方法；乡村秩序；次生秩序

一、问题的缘起与方法

（一）问题及意义

2010年6月，烈日炎炎，笔者自广州回到家乡陕南农村避暑休假。在长达两个多月的蜗居生活里，笔者身边发生了一起十分平常甚至微不足道的“事件”，之所以说它是一件“事件”，是因为开始笔者并未意识到这是一个“问题”。在笔者的知识经历中，这种“事件”法学院没教过，专家们也未曾专门论述。直到笔者观察完这一事件的整个过程，并部分的参与到其中时^①，才隐约察觉到这一事件所具有的张力。事情是这样的：

* 王聪，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司法制度专业硕士研究生，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法论》编辑，研究领域为民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法社会学，代表作有《认真对待“意识形态”》等。E-mail: kw_826@126.com。

徐昕教授、曾令健博士、李语嫣同学对于本文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特此致谢，当然文责自负。

^① 刘芝恰巧是笔者的亲戚，因此，在偷鸡纠纷发生这段时间，笔者一直住在她家，并和他们就纠纷解决方

2010年9月1日，早晨。王福的妻子刘芝照常像过去一样将家中饲养的鸡从笼子放出喂食。此时，她才发现家中的大公鸡少了一只。四处呼唤和寻找之后，她断言那只公鸡是被偷了。“谁动了我的公鸡”，经过一番回忆与思考，刘芝想起昨日傍晚，王君夫妇（王君系该村村长）在她家附近的马路上摘桑叶，而自家的鸡那时也在他们摘桑叶的地方附近。^②公鸡不很怕人，平常总爱围在人身旁觅食，一番“合理怀疑”之后，她去到事发地点，在王君夫妇摘桑叶的地点找到了一两片零落的鸡毛，又到王君家附近去查看蛛丝马迹，并未发现更多证据，但得知王君夫妇清晨一早去了县城。晚上，刘芝丈夫在路过王君夫妇家门前时，在门外“探听”到他们正在谈论“那只公鸡五斤多，卖了四十多块钱……”这更加让刘芝相信，就是王君夫妇偷了她家的公鸡，因为她家的公鸡也就五斤多重，价钱也就七块多钱一斤。

2010年9月2日，王君夫妇没有到刘芝家附近的地里摘桑叶。次日清晨，王君夫妇又到刘芝家附近摘桑叶，刘芝拿出了绝招，朝着他们所在的地方破口大声咒骂，大意是：有人偷了我家的鸡，别以为我不知道，有人看到了，都告诉我了，没有良心的东西，连穷人家的鸡都偷，卖了钱拿去买药吃，不得好死，要得报应的……大约持续了四五分钟，王君夫妇没有应答。又一日，王君夫妇同样摘桑叶，想和刘芝搭讪，刘芝对其不予理睬。同时刘芝将失窃这件事详细向和她要好的几个人私下谈论。

一起偷鸡纠纷经过一番指桑骂槐的咒骂声后，就这样结束了。小村又恢复了往日的宁静。

这样的失窃小纠纷在村里以前也时有发生，笔者家庭就发生过这样的事，那时候母亲经常也会是在怀疑对象的附近一阵指桑骂槐的咒骂后就不了了之。其他家庭类似情况和类似解决方式笔者也曾见过。这类鸡毛蒜皮的日常叙事也许是人类学家田野调查中时有遇见的现象，但很少得以系统梳理与论述。

在法学家包括法社会学家、法人类学家的视野中，“秩序”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中心。近年来很多优秀的研究成果都是通过对乡村个案的纠纷解决的分析，精细的分析法律如何作为国家治理的手段如何渗透进基层社会，或者法律作为一种权力技术如何在村庄的纠纷解决中确立自己的权威，形成村庄秩序的。^③这种通过“延伸个案”来研究乡村秩序的方式带给人一种耳目一新的印象，影响了越来越多的学者。甚至有人断言：“在过去一百年的时间里，经由人类学、社会学的共同推动，个案研究已经成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最重要的研究取向之一”，足见其影响力之大。^④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法律人在通过个案研究乡村社会时，常常有一种思维“前见”，即总是不自觉的用现代法律知识去检视乡村社会的秩序状态。结果便总是试图用现代法律观念去规训乡村“非法律化”的生活秩序。法律人并不是没有意识到这种“法治情节”可能的弊病，但“法治的诱惑”又让他们陷入对法律秩序的崇拜而不能自拔。于是，我们可以看到现代法律人在面对乡村社会的秩序时所遭遇的悖论：一方面批评“法律中心主义”的弊端，另一方面，又对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念念不忘。

因此，试图挣脱纯粹法律视角的束缚，“回到事物自身”，对于阅读和理解转型时期

式进行了交流。

^② 王君家离刘芝家虽然相隔不过三百多米，但由于有一个小山坡相隔，所以他们家的屋子并不是一眼即可看到。只是因为王君家的部分土地在刘芝家附近，所以他们经常在刘芝家附近干农活。

^③ 这方面优秀的研究成果不胜枚举，如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强世功：“法律是如何实践的”，载强世功编：《调解、法制与现代性：中国调解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陈柏峰：“暴力与屈辱：陈村的纠纷解决”，载《法律与社会科学》第一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以及其系列文章；赵旭东：《权力与公正——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与权威多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等等。

^④ 卢晖临、李雪：“如何走出个案——从个案研究到扩展个案研究”，载朱晓阳、侯猛编：《法律与人类学：中国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43页。

的中国乡村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思维偏见，避免对法律治理的路径依赖，重新发现不同乡村社会的秩序生成路径是多元的，整齐划一永远不能解决（至少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问题。

（二）方法：主位研究方法

为什么选择这一日常事件？有一些偶然，但更多是因为这一事件发生在笔者生活了十几年的家乡，而且这类事件的解决方法在笔者生活的这些年里并未发生质的变化，甚至可以说这是当地一个“习惯性”的纠纷解决方式。

现代学者尤其是法学家在研究基层社会时，由于长期深居大城市，只能采取“下乡”进行田野考察的方式去观察乡村社会。出于时间等成本的考虑，他们大都选择特定的村庄作为调查地点，通过参与、观察甚至体验，以期获得对该地区的“客观”认识。^⑤因此，在有限时间的约束下，只能通过选取典型样本进行分析考察；在选取典型样本的过程中，研究者往往倾向于关注情节曲折、故事性较强的事件，而容易忽略作为日常生活常态平淡无奇的小事件。这种方式虽然是在既有约束条件下的次优选择，而且典型样本的分析也确实具有一定的普适意义，但其潜在的危险是，研究主体不自觉的带着“局外人”的文化价值观去判断相异的文化现象，始终无法达至真正的“情景理性”，结果可能是“己所欲，施于人”，试图用自己的价值预设去改造当地社会。这种“客位研究方法”（Etic Approach）的局限在文化心理学、文化人类学中引起了反思，因此，与之相对的“主位研究方法”（Emic Approach）成为文化研究方法中的新取向。这需要研究者以一个“局内人”的身份站在被研究者的立场上，尽量客观去思考问题。^⑥这样有助于全面、真实的阅读、理解乡村社会的真实性及文化合理性。

由于笔者自幼在农村长大，二十多年的生活经验使笔者对村庄生活的理解更加真切，因此，笔者在本文中试图用“主位研究法”的内在视角对发生在里村的这起偷鸡纠纷进行“深描”和“凝视”，以理解村庄纠纷解决的内在逻辑，并尝试解读这种解纷方式的可能寓意。

二、偷鸡纠纷发生的背景——里村的生活逻辑与纠纷形态

（一）里村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结构

里村是位于陕南石泉县的一个小村，北依秦岭，南接巴山，属于非常贫困的村落，其所属县城也属于省级贫困县。全村共有六个村民小组，100余户家庭，共计500多人，当地村民的主要经济来源靠外出打工、养蚕以及饲养家禽，由于地势不好，三面是山，一面临河，土壤贫瘠，种植水稻农作物大都自给自足，玉米、番薯等农作物用来饲养家禽，一般不做商品交换。里村2009年才开通村级公路，离县城距离三十余里，离镇上距离十余里，需要乘船才能或乘船后乘车才能到达。显然，交通极不方便。村里的中青年劳动力大都外出打工，中老年劳动力以及一些妇女在家里务农，因此，在涉及耕地、插秧、收获庄稼等粗重农活时，需要其他中老年男劳动力的互助与合作，当然，这种互助与合作是有偿的。

（二）里村的生活逻辑

里村的生活很不富裕，因此村民的生活都很节俭。由于土壤、交通等地理条件的制约，

^⑤ 在这方面华中科技大学的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的成员做的比较深入，也取得了很多丰硕的研究成果。如见董磊明：《宋村的调解：巨变时代的权威与秩序》，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贺雪峰：《村治模式：若干个案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陈柏峰：“暴力与屈辱：陈村的纠纷解决”，载《法律和社会科学》（第1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陈柏峰：“规则之治时代的来临？——皖北李圩村调查”，载《法律与社会科学》（第3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

^⑥ 参见韩忠太：“论心理人类学研究中的主位方式与客位方式”，《云南社会科学》2006年第3期，第83-87页；另见罗远玲：“审美人类学主客位视野中壮族歌圩及其文化符号意义”，《广西民族研究》2003年第2期，第48-55页。

仅靠家中的农作物、牲畜致富显然是一个极其艰难及漫长的过程；而一些思想开放的村民在80年代就外出务工“闯天下”，经过二三十年的打拼都积蓄了一定的财富，将家庭迁移到县城。先在的成功经验激励了很多中青年农民外出打工，但他们的实践证明“现在的钱越来越不好挣”，而房价和物价水平却越来越高，因此想靠在外面打工挣来的钱去县城买房（从而摆脱土地的制约）仍是一件极其艰难的事情，至少所需的时间会更长。正是因为这样，留在村里的村民对村庄生活的预期较长，相互之间有偿的互助与合作较多，村民命运一定程度上的连带性使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维持着一种相对和谐的关系。

里村的纠纷发生与解决只是里村生活的一个侧面，它是在里村这一社会结构中发生的，因此也是在里村的生活逻辑里展开的。

（三）里村的纠纷形态

据作者的在里村近20多年的生活经历，以及向当地长者了解得知，里村自人民公社时期以来，纠纷都很少，特别是彼此之间的实质利益纠纷很少，村民们继承了人民公社时期的团结、友好与互助。里村的纠纷大致来看有以下几类：1、家庭内部的纠纷，主要包括夫妻之间因感情不合而出现的争吵、打架纠纷，兄弟之间因为分家而引起的纠纷；2、水稻灌溉等水源纠纷；3、因村干部分配国家低保、救济不公平而引发的与村干部之间的纠纷，因村内修建公共设施如公路、水窖时因义务分配不均而引发的纠纷；4、因牛羊等牲畜在放养时吃掉别人家的庄稼等纠纷；5、因为一些数额微小的失窃而引发的纠纷；6、因为平时说闲话或者“流言蜚语”等引发的纠纷；此外还有借款、借物等纠纷。

总的来说，里村属于纠纷较少的“无事件”类型的村庄，村民之间发生纠纷的频率较少，而且比较容易解决，甚至需要村干部出面解决的纠纷很少，纠纷发生之后，家庭内部、邻里之间大都能自行解决。显然，这是一个“无故事”、“无事件”的地方。^⑦当然，不同时期，纠纷发生的频率和形态会有所变化，80年代初期以来，由于日常生活中村民之间因为互助与合作而产生的联系较为紧密，因此，纠纷也相对较多；而90年代以来，由于里村大量的中青年劳动力都外出务工，对土地的依存度降低，村民之间生产、生活合作不断减少，村民之间越来越疏远（用里村的村民的话来说：“现在的人不同以往了，都越来越自私，没有人情味了”），里村成为一个亲密度日益分散的村庄，也因此，近几年来里村纠纷越来越少。^⑧

三、偷鸡纠纷是如何解决的——“叫骂”作为一种解纷方式

上文用了大量篇幅来介绍里村的社会结构，是因为偷鸡纠纷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发生和解决的。村民的行为逻辑也是由这些社会结构、地理环境所决定的。脱离这一“语境”，我们就无法理解偷鸡纠纷为何如此解决。

由于里村是一个小村庄，生活主要“向内”，而地理空间又相对较为宽敞，因此，刘芝家的鸡是“放养”而不是“圈养”的。这一方面表明由于村民家庭之间的“身体距离”较小，相互之间的监控较为容易，因此，村民对财产的安全控制度较高。另一方面，这也埋下了纠纷发生的“种子”，而又正是由于相邻村户之间得监控较为容易，刘芝在公鸡失窃以后，立刻就锁定了怀疑对象，并且经过一系列间接证据收集，更加“证实”了自己的怀疑。

^⑦ 由于我国是一个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的大国，因此农村的非均衡性非常突出。有学者根据近年的调查对中国的农村进行了一个不完全的类型描述，大致包括6种：“无事件”的类型、民间精英主导型、民间精英与村庄体制精英联合主导型、村庄体制精英联合主导型、公力救济主导型、无救济型。参见董磊明：《宋村的调解：巨变时代的权威与秩序》，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30页。

^⑧ 董磊明对汝南农村的调查研究也显示，由于村民的生活水平提高，村民注意力的转移以及村民之间互动频率的降低，纠纷正在减少。参见董磊明：《宋村的调解：巨变时代的权威与秩序》，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99~100页。

在确定了侵犯者之后，权利人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与纠纷的“社会结构”^⑨等因素有关。需要指出的是，本文所指的“纠纷”主要是社会学意义上的，即特定主体因为利益冲突而产生的一种双边或者多变的不和谐的对抗状态。发生在刘芝身上的偷鸡纠纷大致经历了单向(monadic)的不满(grievance stage)和双向的(dyadic)冲突阶段(conflict stage)^⑩就得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原因：

首先，刘芝所收集到的证据都是间接证据，不能直接证明是王君夫妇偷了她家的公鸡，因此，她没底气直接公开与对方交涉。当然，这并不能说明刘芝具有很强的法律意识，而是因为其所具有的“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的朴素价值观。

其次，刘芝家在村里属于“老好人”(弱势)，其话语没有足够的底气，而公开与对方交涉则可能引发冲突的升级，对方(巧合)是村长(任期马上就届满)，其社会地位属于强势，而评定低保、发放救济等事项仍要在王君手里经手办理一段时间，处于长远考虑，“退一步海阔天空”。但需要指出的是，在这里，村长的权威并不起决定性作用，因为里村是一个“平民型社会”，村干部并没有很大的威信，相反还因为诸多事情引起村民的抱怨。

再次，当面公开交涉，可能会使相互之间反目成仇，以至于在这个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小村里带来生活上的不便，如彼此间心理上的痛苦、尴尬，生活上互帮将不可能等，这对于这类鸡毛蒜皮的纠纷而言解决成本是很高的。之前类似情形中，有当事人因公开交涉而最终反目成仇，几十年来不相往来。

不可能找村干部村面调解解决也更不可诉讼，因为这等同于直接公开和对方交涉；这一并未有第三方介入的纠纷如何解决才能使利益受损的刘芝得到满足？对此，刘芝选择了“叫骂”的方式。“叫骂”作为一种纠纷解决方式即在公共空间内指桑骂槐的谴责潜在的“匿名”对象，这不同于“骂街”，“骂街”侧重于指在乡镇等人口密集的场所，也因此公共空间更为宽阔的地方所发生的无端谩骂。从笔者文章一开始所描述的，刘芝的“叫骂”包含了丰富的日常权力技术：1、里村公共空间日益萎缩与狭小，刘芝没能在村民聚集时进行“叫骂”，只能选择在王君夫妇能看到尤其能听到的空间距离内实施“叫骂”，使对方听到并感到刘芝骂的就是他们，以确保其“惩罚”是有效的。2、刘芝用不点名道姓的方式实施大声“叫骂”，但又声称自己知道真相，因此，给对方施以了巨大的“道德羞耻感”，毕竟小偷是最遭人痛恨的行为，而其“大声”又在宁静的村庄里营造了“舞台”效应，甚至重塑了公共空间，周围几百余米内干农活的村民几乎都能看到或听到或是谁家发生了失窃，甚至还会感到谁偷了刘芝家的鸡，这也同时塑造了刘芝的正当性形象，使作为受害方的刘芝更加觉得“理直气壮”，这反过来更强化了其对王君夫妇实施的“惩罚”，使他们“如芒在背”。3、刘芝“叫骂”行为中所包含的“咒骂”内容，更是使惩罚力度加大，“因果报应”的观念即使不是很强烈但对农村的村民来说也是存在。刘芝的“咒骂”似乎预示对方身上将发生未来不确定的“灾难”，这加深了对方的自尊心受损和心理痛苦，但王君夫妇又不敢应声回骂，一旦如此，就等于“不打自招”。4、刘芝通过具有扩散影响力的“叫骂”方式，在无形中给对方贴上了“小偷”的标签，降低了村民对王君夫妇的社会评价，进而贬低了其作为村长的社会地位(用里村的话

^⑨ “社会结构”一词借鉴于布莱克所提出的“案件的社会结构”，按布莱克的解释，谁控告谁，谁处理纠纷，谁与纠纷相关，谁是双方可能的支持者，这些人的社会性质构成案件的社会结构。在具体案件中，案件各方主体在社会空间中的位置和方向是案件处理的决定性因素；正是案件的社会结构不同，因此，同样的案件可能出现不同的判决。参见[美]布莱克：《社会学视野中的司法》，郭星华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5~6页。

^⑩ 美国著名人类学家劳拉·纳德尔等人纠纷过程分为三个阶段：不满，冲突，纠纷。单向的不满(grievance)阶段，指当事人意识到或觉得自己受到不公平待遇或权益受侵害，从而心怀不满，并可能采取某些单向的行动(诸如忍受、回避和提出问题)的过程。双向的冲突(conflict)阶段，指局限于纠纷当事人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表现为当事人相互的对立斗争，纠纷处理方式主要有强制和交涉。随着冲突升级和第三方介入，就进入了三向的纠纷(dispute)阶段，即纠纷外主体介入纠纷并充当解纷的第三方，此时纠纷解决方式主要对应着审判、仲裁和调解。参见 Laura Nader、Harry F. Todd, Jr.: “人类学视野中的纠纷解决材料、方法与理论”，徐昕译，载《洪范评论》第8辑，第144页。

来说是“脸面”)。无疑,刘芝采取的是一种“曲线救国”的迂回战术。

“叫骂”这一“惩罚”行为,给对方实施不轨行为施加了巨大“道德成本”(如,在无形中被贴上了“小偷”的标签)以及其他“人际关系减损”所招致的成本(如,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双方实质性交往的次数将会减少,互帮行为也因此减少,周围人可能会通过打听隐约知道谁实施了偷盗行为,而对其有所防备、名声/面子因此降低等),与王君夫妇实施偷鸡这一机会主义行为所带来的收益相比较,可能得不偿失。对于没有惯偷习惯并身为村长的王君夫妇而言,其道德羞辱感和人格尊严受损感尤其强烈。对刘芝而言,其适度的“叫骂”行为因给对方来了巨大的道德压力打击效果,而使自己心中的愤怒不平得以释放,带来心理上的平衡和安慰;更为重要的是,其可见并可置信的“惩罚”,给对方以威慑和警告,告诉对方以后不要再干这样“缺德”的行为,“伸手必被抓”,下次后果会更严重,而刘芝自己以后也会更加小心管理自己的家畜,实际上,笔者见到,自那件事以后,刘芝把一部分鸡圈养了起来,而其他鸡也喂得很饱以免其四处觅食。

终于,“叫骂”声过后,里村又恢复了往日的太平。

四、秩序是如何形成的——无需法律的秩序如何可能

可能在崇尚法条主义的法律人看来,这一纠纷并没有得到任何解决,这不过是刘芝的忍让所带来的无救济,因为其实体权利并未得到恢复。但实际上如上文所分析的,这看似不了了之的无奈结局中隐含了日常生活的逻辑。凭借丰富的地方性经验,刘芝熟练地运用了日常权力技术使纠纷得到了“状况性解决”¹¹。如果我们把“叫骂”这种解纷方式放在改革开放以来处于边陲的里村这一特定的时空背景和社会环境中来考察,它在具体的语境和场域中就具有了意义和合理性。

秩序是如何形成的?以科塞为代表持“冲突论”的社会学家已经指出纠纷与秩序是一对辩证的关系。纠纷不是秩序的对立产物,一个社会存在错综复杂的纠纷可防止社会分裂和僵化,可令仇恨在一定范围内宣泄和释放,增强群体内部团结,促进适应环境能力,融合不同价值观念和利益。¹²秩序在纠纷的解决过程中得以形成。但秩序的形成并不是“法律中心主义者”所想象的那样全部由法律来包揽,这个社会有很多纠纷,但并不是所有的纠纷都需要解决,更不是所有的纠纷都需要法律来解决,甚至有些纠纷不需要解决,家里夫妻间经常吵架、邻里间有些纠纷就不是法律能够解决的,有的就是拖过去、熬过去的。¹³即使已经得以解决的纠纷,也不是所有的纠纷都是“规范性解决的”,更多都是“状况性解决”的,是私力救济解决的,而不是公力救济解决的,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叫骂”作为一种解纷方式也可以归于私力救济范畴下。其实,又何止“叫骂”!在现代社会里,我们可以看到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吵架、骂街、斗殴、报复、隐忍、回避、妥协、和解等纠纷解决方式自摩尔根、霍贝尔所描述的原始社会以来都没有中断过,相反,它们变换着形态渗透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通过私力救济解决纠纷从来就是并将继续是人类社会最常见最普遍的方式。¹⁴通过私力

¹¹ 棚濑孝雄将纠纷的解决类型用类型轴进行了划分,并以纠纷解决内容是否事先为规范所规制为标准分为“规范性解决”与“状况性解决”,前者典型如审判,后者典型如国家之间的纠纷解决。笔者认为,本文个案的纠纷解决是后者的一个典型案例。参见棚濑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王亚新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8~9页。

¹² 参见徐昕:“国家的态度:民间收债和私力救济的表达与实践——以华南一个民间收债个案为例”,《中外法学》2004年第1期,第31页。

¹³ 参见苏力:“中国司法的规律”,《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第156-157页。笔者在农村生活的这些年深有体会,一对夫妇吵了一辈子的架、甚至打架,夫妻感情及其不好,但仍然拖着一辈子不离婚。

¹⁴ 徐昕教授是国内第一个深入研究私力救济的学者,参见徐昕:《论私力救济》,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实践中,已经有大量的实证调差数据显示,无论是在农村还是城市,当事人自行私力解决

救济解决纠纷，社会的自组织能力得以培养，人们不断地在纠纷冲突与摩擦中修正自己的行为，“习惯性的解纷规则”（如“叫骂”）也因此得以形成；在这一过程中，社会秩序则像一种生物有机体不断进行自我调适与自我修复，经过反复不断地纠纷解决与调适，社会生态系统得以恢复平衡，整个社会由此形成一种有机的系统。“无需法律的秩序”——自生秩序真正得以形成，而不仅仅是学者们口中空洞的“流行词”。以里村发生的这起寻常的偷鸡纠纷作为“显微镜”，透过它，我们可以更清晰、细致的看到社会自生秩序在微观层面是如何形成的：一方面，刘芝会更加谨慎的管理自己的财产，而王君夫妇则会更加检点自己的行为，不会（至少不轻易）再侵犯刘芝以及其他村民的财产，个案意义上的状况性解决显然达到了其预期的结果；另一方面，王君夫妇在实施偷鸡这一越轨行为时所遭受的可见并可置信的惩罚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对其他村民的一种警示，告诫他们如果实施此类行为是得不偿失的，正所谓“见不贤而内自省”，村民们也会检点和约束自己的行为，使之符合里村的规范要求，经由这一潜移默化的过程，里村的村庄秩序和价值规范得以确立。

结论与讨论：未来的乡村秩序向何处去

通过对里村这起纠纷的“显微镜”式的透视，秩序所具有的生动、鲜活、丰满形象得以呈现，它促使我们“把眼光向下”，设身处地的去理解乡村秩序产生的真正逻辑，以及乡村秩序究竟是如何形成的。

尽管乡村的自生秩序“看起来很美”，但笔者绝不是怀着田园牧歌式的“乡愁”对其加以鼓吹；相反，笔者要提醒大家更是提醒自己，这一自生秩序是有约束条件的，即它主要发生在一个生活面向内的、长预期的村庄，一旦生活面转向村外世界，村民之间的生活预期降低，类似里村这类村庄秩序的自生能力就会大打折扣。而这一过程几乎是不可避免的。虽然国家权力自改革开放以来就开始从农村撤离，留下村委会作为其治理农村的桥梁，形成所谓的自治组织，但伴随着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推进，国家权力的“毛细血管”触角必将日益深入农村，重塑农村的社会结构，对农村的社会秩序产生重大影响。在社会生活的法律化方面，国家通过对人民调解的重新重视和推进，企图将农村的纠纷解决都纳入其权力组织网络之中，实现对曾属于“法律不入之地”的驯化。而不同农村的非均衡性状况导致整齐划一的“送法下乡”所带来的结果不可能百无一害，其后果可能不仅仅是农村在“迎法下乡”过程中所出现的“语言混乱”与“结构混乱”¹⁵，还可能是农村社会的自治能力日益边缘化，法律秩序日益取代自治秩序。然而，国家的精力和能力毕竟是有限度的，其采取的“简约治理模式”¹⁶赋予村委会以新的活力，村干部通过人民调解等活动，传递国家的法律规则和政策，这一过程在削弱农村“原生秩序”的同时，也可能无意中催生出农村的另一种自生秩序/“内生秩序”——“次生秩序”¹⁷。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在秩序生成路径的意义上，这也是一种从私力救济向公力救济过渡的产物，二者相互渗透、相互拉锯、相互妥协，以至于产生了公力救济社会化的趋势。这一意外后果(unanticipated consequence)，也许正是农村秩序的未来

纠纷所占比例是很大的。参见郭星华 陆益龙等：《法律与社会——社会学和法学的视角》，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左卫民等：《变革时代的纠纷解决：法学与社会学的初步考察》，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

¹⁵ 参见董磊明：《宋村的调解：巨变时代的权威与秩序》，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200-206页。

¹⁶ 有关“简约治理模式”概念的提出与论述可参见黄宗智：《过去和现在：中国民事法律实践的探索》，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74-87页。

¹⁷ 贺雪峰等人依据村庄能否自主生产秩序，将村庄秩序分为“内生秩序”和“外生秩序”两种类型，根据村庄自主生产秩序时是否需要借助自上而下的制度安排，可以分为“原生秩序”与“次生秩序”。参见贺雪峰、董磊明：“中国乡村治理：结构与类型”，《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5年第3期，第43-44页。笔者认为，村干部以及人民调解委员会虽然作为第三方介入了纠纷解决，但他们毕竟仍属于村庄共同体内的社会成员，因此在相对于国家直接介入的意义上，这种解纷方式所产生的秩序也仍然是一种“次生秩序”。

走向。果真如此的话，在“道路刚刚通向城市的”里村，“叫骂”作为一种解纷方式将会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

（初审编辑：毛玮）